

序·刘元孝

理想与现实

大约在三百五十年前，欧洲还没有好的小说出现前，西班牙的塞万提斯，创作了这部《唐吉诃德》。

《唐吉诃德》是一部滑稽有趣的小说。

主角就是唐吉诃德，他是一个异想天开的怪人，做的始终是荒唐无稽的事情，结果都失败了。可是他并不因此而气馁，仍然以他独特的幻想力，把幻想当作真实的世界，到处惹事、大闹笑话。

自始至终，这一部小说，说的都是令人捧腹大笑的荒唐故事。因为描写生动，所以拥有广大的读者。

小说的主人公唐吉诃德是正义和博爱的理想人物。

而桑丘则是正直、无知、功利的现实人物。

这部小说的原作者，将这两个完全不同性格的人物构成主仆关系。唐吉诃德的理想往往是不切实际的，在许多事件里表现出滑稽的情节，而使唐吉诃德始终沉浸在意想不到的梦境里。

总而言之，这部小说是借各种荒唐的事件，来描写社会上各种类型的人物，使读者在轻松、愉快的气

氛里，体会社会上各种不合理的现象。由于作者不是以说教的态度来叙述，而是出于高度的幽默，因此能使读者从头到尾，都带着笑容来享受它的乐趣。

人物介绍

唐吉诃德摇这部小说的主角，拉曼却村的地主。因为读了许多武侠小说，精神变得很不正常，自认为是骑士。为了实践正义与博爱，带着农夫桑丘到各地去旅行。旅行中，将所见所闻都当成武侠小说里的情景，把现代和古代混在一起，结果遭受到一连串的失败，是个顽固荒唐的老头子。

桑丘摇本故事的配角，拉曼却村的农夫。唐吉诃德说要封他为一岛之王，他就答应当唐吉诃德的手下，陪他出外旅行。因为过分老实，所以很相信唐吉诃德的话，始终不愿放弃做国王的美梦。

杜尔西内娅公主摇她是个农家女，身强力壮，容貌丑陋。唐吉诃德要出远门时，把她命名为杜尔西内娅，当作理想中的公主，认为她比任何骑士小说里的公主还要美丽。

神父摇拉曼却村的神父，常常和唐吉诃德聊天。因为担心唐吉诃德被武侠小说所迷，烧毁了唐吉诃德的藏书。后来又跟理发店的老板，到深山里去找唐吉诃德。是个好管闲事的好好先生。

罗西南提摇唐吉诃德的爱马。已经瘦得只剩皮包骨，它的主人仍然认为它是一匹千里良驹。跟随主人一起出远门，遭遇了许多困苦。

理发店老板摇拉曼却村理发店的老板，是个戏剧性的人物，却担任了筹划带回唐吉诃德的重要角色。

第一家旅馆的老板胆子很小的好人，喜欢戏剧。唐吉诃德在他的旅馆里举行骑士授衔仪式的时候，被请去当城主，主持授衔仪式。

多罗蒂亚摇大地主的女儿。被未婚夫菲南度遗弃后，跑进山里，打算自杀，幸亏受到神父的教诲，后扮演带唐吉诃德下山的角色，自称为弥可迷王国的公主，使唐吉诃德上了圈套。



◎古怪的地主◎



在很久以前，西班牙拉曼却地方的一个乡村里，住着一个古怪的地主。

这个地主对打猎很感兴趣，而且乐此不疲，甚至连饭都可以不吃。所以，对于庄稼和家事都不去过问。

他是西班牙骑士的后裔。那时已经不再是什么骑士、公主的时代了，但他却仍以骑士自居，一天到晚都在幻想当一个仗义的骑士，走遍全欧洲，替人打抱不平。

在他家的墙壁上，挂着一枝长矛，长矛下面放着一个盾牌。好像他时时刻刻都在准备着为国效劳，万一遇到了强敌临境时，就随时可以右手执矛，左手拿盾，奔往战场。尽管那两样武器，都是祖父留下来的传家之宝，现在已经变成古董了，他却一点儿也不介意。

另外，他还有一匹马和一条猎狗。这两种动物对一个骑士来说，也是不可缺少的东西。所以，他把马系在马厩里，狗放在狗窝中，不让佣人把它们带去耕田、拉车或打猎。

虽然如此，他的这匹爱马还是壮不起来。即使说恭维话，也不能说它是一匹良驹。那匹马屁股突出，肋骨历历可数，瘦得可怜，好像从来没有吃饱似的。可是，主人却认为它是一匹最优秀的骏马。

地主常常骑着这匹瘦马，带了猎狗，得意洋洋地出去打猎。他的两条瘦长的腿，分别悬在马肚子的两旁；弯着腰，驼着骨瘦如柴的脊背，下巴尖尖的；使人一看，觉得他和那匹可怜兮兮的瘦马十分相称。

他和他的马，为什么都这么瘦呢？如果你看到地主吃的午餐，就知道这个原因了。一般人对午餐都很重视，除了牛肉外，还得有羊肉，但是，地主却不然。午餐的菜里，从来没有过牛肉，经常都只有一小块羊肉，而且，还要留下来晚上吃。晚上顶多再加上一点儿洋葱做的沙拉。

虽然他的三餐都很随便，可是他每月的收入，竟花去了四分之三在这简单的伙食上了。不过，他本人对于家计的困窘却毫不介意。而以“骑士要习惯于箪食瓢饮的生活”为信条，对于日常生活的简朴，自觉满足。

他家里有一个四十多岁的女管家，和一个二十岁左右的侄女，帮他料理家事。另外还有一个佣人，负责田里的耕作、培植庭园里的树木，并且兼管喂马。他把家里的大小事务，都交由这三个人去处理，从来不闻不问。只要天气晴朗，他一大早就起床，准备出门去打猎。

“我今天一定满载而归，你们可以不必买肉啦！”

每次出猎之前，他都得意洋洋地这样说。可是，他没有一次带猎物回来，由此可知，他打猎的技术有多高明了。



这个地主已经五十多岁了，名字叫作基哈达，也叫作开撒达，到底哪一个是他的真名字，谁也不知道。因为他本人认为基哈达或开撒达这两个名字，都不像个骑士，所以很少用它们。

很多人都以为，他既然不管家事，除了天晴出去打打猎之外，每天待在家里，一定无聊极了。这是一种错误的判断。他本人不仅丝毫不觉得无聊，反而埋怨每天的时间不够用，因为他想要读的书太多了，就算一天二十四小时都不眠不休地读，也无法读完。

他是个地道的书迷。从他成年开始，三十年来，除了打猎之外，总是关在房间里看书，甚至连花时间去睡觉，都觉得太可惜。有时候，他也看书看得忘掉了打猎的事情。

他这个人也真怪，有时竟不分昼夜，不眠不休地连看一个星期的书，看到两眼红肿了，仍无倦容。

到底是什么好书，使这位地主如此入迷呢？不知道的人，都以为那一定是很有价值、内容很丰富的书！其实不然，令他神驰的书籍，尽是坊间出售的荒唐的武侠小说。

所以不久后，在他的脑海里，变得只知道有驰骋战场、勇敢无比的骑士故事，其他的事全忘光了。当他想要读某一些小说而没有钱买的时候，就毫不犹豫地吧田地卖掉。因此，他家里的武侠小说，一天比一天多，可是，他的田地却慢慢少了。

对那些荒唐无稽的小说内容，他都信以为真。结

果，他一天到晚，尽幻想着和魔鬼打斗，跟巨人作战。久而久之，他终于失去理智，把故事中的主角当作自己，而且认为自己正处于骑士最辉煌的时代，感到其乐无穷。

可能是因为长期的睡眠不足，地主的脑子变得迷迷糊糊，不能判断是非。他想出了一个连疯子都搞不出来的荒唐主意。

由于幻想蒙蔽了理智，使他决心要让自己成为一个名闻天下的骑士。

“也许会遇到许多困扰和阻力，但是，只要能够得到最后的胜利，我的义行，就可以永垂不朽；我的声誉，也一定会胜过以往任何时代的骑士。”

他的幻想，一直映在脑海里，好像已经看到自己立了许多丰功伟绩，受到千万人的拥戴，登上了王位，正接受人民的欢呼。

因此，他便开始准备踏上征途的各种事情。首先，他把祖父遗留下来的盔甲搬出来，想尽方法擦亮它。虽然那上面已经生了许多铁锈，又有一股难闻的霉味，可是，经过了一番洗刷之后，总算勉强可以穿了。

“好极了！第一件工作已经完成了。”

他一边高兴地微笑，一边欣赏着即将套在身上的盔甲。突然，他发现铁盔上缺少了一件东西。

那只是一顶简陋的铁盔，上面没有遮脸的面具。他觉得没有面具，根本就不像一个骑士。于是他便花很多的工夫，用厚纸做成了一個面具，那面具看起来，



倒很像铁做的。

“完成了！即使被砍，这个面具也可以防止刀伤吧！先试试看再说。”

他抱着万分的信心，挥起长刀用力一砍，费了一星期的心血，好不容易才做出来的面具，一下子就变成两截了。

为了避免重蹈覆辙，他改用铁丝衬在厚纸板后面，加强厚纸板的硬度，重新再做一个面具。看起来，这新做的面具，比砍成两截的那一个好像坚固得多了。

“好！再试试看。”

他心里虽然这么想，但并没有试砍。因为，当他聚精会神地欣赏自己精心的作品时，竟认为这是古往今来所有的骑士都未曾戴过的最精致的一个面具，所以他舍不得破坏它。

当他准备好盔甲后，就到马厩去看他的马。这匹马骨瘦如柴，蹄铁也断成两截，照说是不能再骑了。但是，这个满脑子幻想的地主，却说它是一匹天下罕有的骏马。

“啊！一切都太令我满意了！不过，应该先给它取个能够充分表示出它是一匹骏马的名字才好。”

为了给马取名字，他把读过的小说里的每一匹马的名字，都写在纸上，逐一加以检讨。他把甲马名字的前半，和乙马名字的后半，拼成一个字；或者把丙马的中间，和丁马的前后，拼成一个字。整整费了四天的工夫，才决定选用“罗西南提”这个名字。

马的名字决定后，他觉得非常愉快，接着，就想起应该给自己也取个骑士名字。

他认为他的名字，一定要充分显示出勇敢和高尚，才能符合他的骑士身份。

“唐吉诃德！对了！这的确是个好名字！”

当他欢天喜地、使劲拍着大腿、大声狂叫的时候，已经是第八天了。同时，他还效法有名的勇士“亚玛蒂斯”，把出生地“高拉”冠在自己的名字前面，叫作“高拉的亚玛蒂斯”。因此，他决定称自己为“拉曼却的唐吉诃德”。“唐”是表示荣誉的意思，也是骑士的尊称。

“拉曼却的唐吉诃德，多么动听的名字啊！当我名闻天下的时候，连我的家乡，也会闻名海内外，这样，我不就可以为乡梓争光了吗？”

这位耽于幻想的地主，对他的名字，感到无上的满足。

盔甲、武器，都准备好了，马也取好名字了，自己的骑士头衔又那么响亮。这时候，他又想了一下

“是否还有忘记办理的事情？对了！还有一件骑士必备的要事尚未办妥呀！”

依照当时的风气，凡是要开始周游列国、锻炼武术的骑士，一定要先有一个他最喜爱的公主，为了她而拼命去立功才有意思。

“即使将来能够征服魔鬼或巨人，假如没有一个



公主来欣赏我的俘虏，那就等于一棵枯树长不出叶子来，实在太扫兴了。”

所以，无论如何，唐吉诃德一定要寻找一位公主。

“到底找谁最适当呢？”

他的脑海里，突然现出一个女人的影子。

她住在距离本乡不远的地方，名叫“罗莲素”。她是个农家女，身强力壮，面貌丑陋，但唐吉诃德却认为她很可爱。

“对了！除了她以外，再也没有一个小姐够资格当公主了。”

他边想边微笑，于是也给那个农家女取了一个公主般的名字。

“杜尔西内娅公主！嗯！这名字很不错，多么好听呀！”

他认为自己的名字，骏马的名字，公主的名字，无一不充满了诗情画意。对于自己的聪明，他感到无限的安慰和喜悦。

所有想做的事，都已经完成了。

“万一出发太晚，世界可能会变得更不幸。既然身为骑士，就应该争取时间，立即采取行动才对。”

第二天早晨，唐吉诃德穿上全副武装，骑上骏马，没有告诉家人要到哪里去，便从后门悄悄走了。

“真没想到，能够这么顺利踏上旅途！”

他对于这出人意外的出发，觉得非常高兴。骑在马背上，威风凛凛的，完全是一副骑士的派头。

可是，当他走到原野时，威风、得意的神色，突然从他那瘦削的面孔上消失了。因为，根据骑士道的规律，骑士必须由一国之君，或骑士的前辈，取个阶级的头衔。在没有举行授衔仪式之前，假如遇到敌人，也不能拔刀相向。而且，即使已经获得了头衔，若还不能充分地发挥力量、获得殊功之前，也不能将徽章的图样，画在盾牌上面。

因此，他觉得自己还不能称为真正的骑士。

唐吉诃德勒住马缰绳，思索了一会儿——

还是继续前进吧！可是，少了一个头衔和徽章，怎么办呢？

回家补行仪式吧！但是那不仅浪费时间，又失去面子和自尊心。

正在犹豫不决、进退维谷的时候，他突然想起了小说里的一段故事，浑身的血液立刻又沸腾起来。

有一个粗心大意的骑士，因为匆匆忙忙踏上征途。在路上，只好请最初遇到的骑士，给他举行授衔仪式的故事……

“对了！这是个最理想的办法！不管第一个碰到的人是谁，请他帮一下忙不就得了！”

唐吉诃德下定了决心，又开始前进了。

他现在可以说是无忧无虑，一切听从上帝的安排就是了。他悠闲自得地骑在马上，继续向前走。

七月的太阳，照射在大地上，人们都感到热得喘不过气来，好像连脑髓也快要被晒干似的。但是，已



经进入幻想世界的唐吉诃德，却毫不介意，即使有两个太阳同时照射着他，一定也没法子使他清醒过来。他勒住马缰，继续幻想着未来的各种情景。

“后世的历史学家，一定会详细记载我的英勇事迹。他们对于我登上旅途这一段，一定会用最动人的词句来描写——名闻遐迩的骑士拉曼却的唐吉诃德，从温暖的床上爬起来，立刻跨上千里骏马，驰骋在辽阔的大平原上。那时候，太阳神阿波罗披散着金发，把无边无际的大地，染成了金黄色；可爱的小鸟在枝头，唱着优美的曲子，欢迎这位伟大的勇士踏上征途……”

“啊！这是一篇多么美的文章！”

唐吉诃德的身心已经沉溺在幻想里，对炎热的太阳一点儿也不觉得热，反而感到凉爽无比。

可是，这一天从早到晚，并没有遇到值得一提的事情。对一个出远门的骑士来说，平静的旅行，是最无聊的。唐吉诃德大失所望，由于整天马不停蹄，到了傍晚，人和马都筋疲力尽，肚子也饿得咕咕作响，几乎要倒下去了。

“什么地方有城堡？即使是牧羊人的小屋也行，找个地方歇一歇吧！”

骑在马背上的唐吉诃德，东张西望了一会儿，终于看见在不远的地方，有一家旅店。

“哦！这是上帝的恩赐啊！”

唐吉诃德高兴得手舞足蹈。因为他把这个简陋的

旅店看成是一座城堡，一座屹立在旷野上的城堡。城上有四个高塔，四周的城壕都架上了吊桥，欢迎骑士驾到的喇叭声，响彻云霄……

当唐吉诃德的马走近旅店的时候，恰巧有两个年轻女郎站在门口，他认为她们是美丽的公主和高贵的夫人，在城门口恭候骑士大驾光临。她们突然看到一个奇装异服的怪老人，骑马走了过来，不觉吓了一跳。

唐吉诃德勒住马缰绳，以十分镇静的态度，揭开厚纸板做的面具，露出了沾满灰尘、满是皱纹的脸说：

“公主们！请别跑！我是一个堂堂的骑士，本着骑士精神，我不会对妇女无礼的。何况你们又是王侯贵族，我哪敢对你们有不法的行动呢！”

女郎不由得大笑起来。

“喂！有什么可笑的？”

骑士被女郎笑得冒了火。可是，女郎仍然笑个不停，因为她们觉得这个奇形怪状、语无伦次的疯子，简直太荒唐了。

这时候，旅店的老板刚好走出来。老板是个胆小的大胖子，看到一个执矛携盾、戴盔披甲的骑士，气冲冲地骑在马上，心里觉得有点儿不安，赶紧装着笑脸说：

“不远千里而来的骑士先生，承您光顾，非常欢迎，只是敝店地方简陋，如您不嫌弃，就请下马进来休息吧！”

唐吉诃德以为，眼前这个向自己一再打躬作揖的



老板，就是城堡的城主，便回答道：

“城主屈驾相迎，实在不敢当！请不必客气，骑士一向以战场为家，风餐露宿惯了，地方简陋是无所谓的。”

老板是个好好先生，只是有点笨拙。虽然听到这些令人捧腹的怪话，仍然很认真地说：

“原来如此！那就请你进来休息吧！”

老板用手拉住唐吉诃德的马鞍，打算扶他下马。可是，终日没有进食的唐吉诃德，却没法子跳下来，搞得老板手忙脚乱。好不容易才被扶下马来。唐吉诃德，一点儿也不气馁地说：

“城主，这匹马是今古罕见的千里名驹，请您一定要细心替我照顾。”

“噢！这是千里名驹？……”

老板愣愣地看了一会儿瘦马，才把它牵到马厩去了。

当老板回到旅店门口的时候，刚才那两个年轻女郎已经跟唐吉诃德混熟了，并且正在帮他解开盔甲。但是，有生以来第一次看到这种古怪武装的女郎们，不知道该从什么地方着手。

“麻烦透了，干脆把这些带子都剪掉吧！”

因为这铁盔用好几条绿色带子，打了好几个死结，系得紧紧的。如果不剪断这些带子，根本就无法解开。

听到女郎说要拿剪刀来剪带子，唐吉诃德急忙摇了摇头说：

“别胡闹！大名鼎鼎的骑士，怎么可以随便卸下盔甲呢？”

这话虽然太荒唐了，可是，唐吉诃德却不在乎地继续说：

“美丽的公主！我是拉曼却的唐吉诃德，原来不想说出真名实姓的。但是，早晚我会闻名天下，今天承你们隆情招待，使我深深感动，才先行告诉你们。相信不久后，你们就能听到我的英勇事迹了。”

尽管唐吉诃德说这话的态度是如何的郑重，女郎依然无动于衷。

“请问客人，你要吃什么东西？”

“随便好了，只要是食物，我都吃得下。”

那天，刚巧是星期五，是当地人不吃兽肉的日子。因此，旅店里只有切片的鳕鱼。

“鳕鱼好吗？”

“也好，最好是一整条的。肚子里不装满东西，顶着这么重的盔甲，可真有点吃不消！”

因为屋子里很闷热，女郎们就把餐桌移到门口。唐吉诃德看到桌子上摆着一盘又干又焦的鳕鱼，和一块发霉的面包。这时候，他已经饿慌了，对于这顿晚餐，不仅没有发出怨言，反而很满意地说：

“感谢上帝的鸿恩，赐给我一顿丰盛的晚餐。”

当唐吉诃德坐下来，拿起刀叉想要开始吃的时候，遭遇到很大的困扰。穿戴着盔甲的骑士吃东西的姿态，的确是一个令人捧腹的镜头：若用双手揭开面具，就



没有手拿刀叉；用一只手拿叉子，面具又会掉下来。所以，尽管他轮流用双手在面具和刀叉之间动了几十次，仍然无法将食物送进嘴里。

唐吉诃德饥肠辘辘，饿得快要发疯了。顽固执迷的他，终于发出了求援的哀号：

“公主啊！请你将这些山珍海味送进我的嘴里吧！”两个女郎就轮流把鳕鱼片和面包送进他的嘴里。

可是，第二个难题又来了：虽然食物吃到了，但是，却无法喝到液体。

假如不是好好先生的老板，想出了个妙策，唐吉诃德的喉咙，可能会被面包噎住了。老板把麦田里拔出来的麦秆的一端，插进唐吉诃德的嘴里，才使葡萄酒从另一端送进去。

他的确是一位惹人讨厌的旅客！到了这种地步，还舍不得剪断盔甲的带子。真可以说是个病入膏肓的骑士了。

大家正在手忙脚乱的时候，来了一个脏兮兮的男人。

这男人是个出名的屠户。

“哇！真是天下奇观啊！从来没有欣赏过这么好看的把戏！”

屠户看得拍手大笑，接着，把老板用剩的麦秆，当作笛子吹了起来。而唐吉诃德根本就不知道有人在讥笑他，还以为是在为他奏乐，就更加得意了。

可是他总觉得尚未正式取得骑士头衔，心中还是